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吉民发〔2018〕64号

关于印发《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松原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残联，农安县、磐石市、舒兰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残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加快推进我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经研究，决定在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道兴旺社区、农安县黄龙街道十字街社区、磐石市石嘴镇中兴社区、舒兰市滨河街道泓林社区开展试点工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制定了《关

于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加快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视频会议精神和《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以下简称《意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残联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3号），经对各地上报试点项目审查，决定在松原市、磐石市、蛟河市、舒兰市等地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对有效预防精神障碍患者因病致残致贫，减轻患者家庭负担、助力精准脱贫、加快全面小康进程，促进患者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在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服务。要坚持需求为本，提供公益性服务，促进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回归社会为最终目标，推动形成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要坚持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补齐精神卫生康复体系短板，维护和实现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推动精神障碍患者与健全人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二、主要任务

(一)探索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运行高效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体制机制。

(二)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三)探索建立服务转介机制，搭建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服务信息平台，建立社区康复转介和就业转介服务网络，逐步打通医疗、康复、就业转介机制。

(四)探索整合优化社区精神康复现有资源，着力培育一支专业化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队伍。逐步建立以精神科医师、社会工作者为核心，以护士、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康复师和志愿者为重要力量的综合服务团队，引导患者家庭建立互助小组，鼓励各方面社会力量为患者及家庭提供志愿服务。

(五)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能力、促进适应社会能力、恢复职业能力等为目标，结合当地实际，探索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内容。

三、实施步骤

(一)摸底上报阶段(2018年8月至9月)。各地根据试点申报通知要求，组织上报试点方案。

(二)试点审核阶段(2017年10月)。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残联对各地报送的试点单位和试点方案进行审

核，确定试点单位。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各地民政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对照试点方案，认真跟进抓好跟踪落实，指导试点单位开展工作。

1. 上报方案（2018年11月30日前）。重点围绕试点任务，包括试点单位建设情况、设施设备、康复内容、工作方案等。

2. 省外调研（2018年年底以前）。组织试点单位相关人员到省外发达地区进行调研，学习借鉴先进做法。

3. 业务培训。（2019年7月）。举办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培训班，聘请专家进行辅导授课。组织试点单位相关人员召开座谈交流会，并进行实地参观交流。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12月）。各地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试点运营经验总结和效益评估，并形成试点项目的验收评估报告，于12月20日前报省民政厅和当地政府。省民政厅会同相关单位将适时开展督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年底前省民政厅联合相关部门根据《意见》，制定出台我省具体实施意见。各地要按照《意见》提出的四个方面主要任务、五项保障措施和具体的基本路径、工作目标和我省出台的实施意见，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联合财政、卫生、残联、综治、公安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围绕试点方案提出的主要任务，进一步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协同推进，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服务保障。财政部门要根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需求等情况，多渠道筹措资金，合理编制支出预算。民政部门要运用留归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给予支持。卫生部门要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精神卫生工作支持范围。残联要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精准康复、精准扶贫支持范围。

(三) 加强督查指导。各地民政部门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职责，要全程服务、管控和监督，鼓励创新服务模式，协助试点单位解决好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大相关政策及工作推进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各试点单位要按照试点方案有关要求扎实推进，遇有重大事项问题如需调整，须报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处。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将对试点工作进程不定期抽查，对进度缓慢影响任务完成的予以通报，影响严重的取消其试点资格。